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堃富
債　務　人　張秀妃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：

㈠、債權人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債權人徐堃富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